



- 一、院長室會議於2023.1.17決議，受試者保護辦公室調整至院長室之下，由院長親自督導受試者保護辦公室業務。
- 二、院長授權受試者保護辦公室負責醫師（教研部部主任）維護及執行受試者保護計畫。
- 三、受試者保護計畫架構內所提及之單位，需針對保護計畫內各自主責事務，通報受試者保護辦公室，跨單位間需共同合作確保人體研究受試者權益受到保護
- 四、受試者保護辦公室定期將各項管理作為，彙整於受試者保護會議報告，各項辦法、作業程序須呈核院長審閱，簽署後生效施行。
- 五、受試者保護辦公室需定期召開會議邀請受試者保護計畫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人體研究受試者保護事務，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